

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及舉例（適用表 1-8 及表 6-2）

一. 計劃案類型說明：

1、教育部 -計畫型獎助案	◆ 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依「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保留此欄位】
2、政府 -產學計畫	<p>◆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p> <p>(1)、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p> <p>(2)、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u>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u>，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p> <p>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p>
3、政府 -基礎/環境建構之 補助計畫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4、政府 -委訓計畫	<p>◆ 政府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1)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p> <p>(2)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p> <p>(3)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p> <p>(4)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p> <p>(5)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u>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u>，<u>請勿列入計算</u>；但由政府<u>直接</u>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經費，委請學校幫其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註：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p>
5、政府 -學術研究計畫	<p>◆ 請學校依照計畫來源(委託)單位，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由下拉式選單中選擇該計畫類型為『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畫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2. 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皆填寫於此欄位)。</p> <p>【註：依「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保留此欄位】</p> <p>◆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下表範例所列之計畫，不在範例表列者請學校根據該計畫是否為學術研究性質自行認列之。</p>
6、政府 -其他案件	◆ 政府其他案件係指學校承接之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7、企業產學計畫(含	◆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公營及私人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8、企業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 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9、企業委訓計畫(含 公營及私人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3)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4)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 (5)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認列。 <p>【範例說明】：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費用中，學員自行繳納部分請勿列入委訓計畫資助經費；「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由企業與學校簽約並核撥學校全額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註：100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p>
10、企業其他案件(含 公營及私人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其他案件係指不屬於「企業產學計畫」、「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講」、「企業委訓計畫」的其他企業資助案件。
11、其他單位 -產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12、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 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13、其他單位 -委訓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3)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4)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 (5)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認列。

	【範例說明】：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費用中，學員自行繳納部分者請勿列入委訓計畫資助經費；推廣教育課程係由 <u>其他單位</u> 與學校簽約並核撥學校全額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註：100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14、其他單位 -其他案件	◆ <u>其他單位其他案件</u> 係指不屬於「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載境建構」、「其他單位委訓計畫」的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15、校內補助案	◆ 校內補助案係指由學校補助經費之案件。
一、計畫須有正式簽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合約、公文、契約。	
二、「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 例如：中研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三、「企業」：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四、「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托兒所、幼稚園、補習班…等等。	
五、專案類型：『2.政府產學計畫』、『3.政府委訓計畫』、『6.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7.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9.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及『10.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之產學或委訓定義符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說明之產學合作定義，產學合作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1、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2、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3、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六、計畫內容涵括有不同類型之執行項目時，請由學校自行判定其計畫之經費比例、重要性、或是其他可以作為判斷依據之方式認列。	
七、若同一計畫案件由【多方單位共同出資補助】，並與各出資單位分別簽訂合約者，因計畫實屬同一案件，請【合併為單一筆計畫做認列】。若計畫為多方資助，在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分為多項會計科目處理，但實為同一計畫，請勿重覆填寫。 【98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整合需求修訂。】	

二. 計劃案類型範例：

◇本列表為舉例，非列出所有計畫案，請學校填報時依學校實際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案進行填報。

單位	計畫案	分類	代碼	備註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教育部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	科學工業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產學計畫	B	
教育部	教育部委託辦理○○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作業暨成效分析採購案	政府產學計畫	B	
-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科技部	技術移轉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科技部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產學合作資訊網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經濟部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科技部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科技部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單位	計畫案	分類	代碼	備註
科技部	科技部高瞻計畫政策導向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效評估之研究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或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或 D2	依學術研究計畫之委託單位確認符合 D1 或 D2
-	因應十二年國教提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之探討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或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或 D2	依學術研究計畫之委託單位確認符合 D1 或 D2
-	建構以業界需求為導向之課程發展機制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或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或 D2	依學術研究計畫之委託單位確認符合 D1 或 D2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子計畫十：國中學生技職教育體驗學習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子計畫四：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行政院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政府其他案件	E	
行政院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實施計畫 (全額學員自費，不列入填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技專校院與高職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	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經濟部	建構產業別專業育成網絡(數位生活產業、綠色產業)	政府其他案件	E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教育部-數位學伴課業輔導服務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單位	計畫案	分類	代碼	備註
行政院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行政院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科技部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農委會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課程推廣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	環保署體驗活動營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政府其他案件	E	
-	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計畫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 計畫案類型匯入代碼表

分類	代碼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A
政府產學計畫	B
政府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政府委訓計畫	C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2
政府其他案件	E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F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F1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G
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G1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H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I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I1
校內補助案	K